溪云路(谷阳路-车港路)管网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溪云路(谷阳路-车港路)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雨污水管道约8044米，改造含工作面开挖，杆线迁改、道路恢复、交通设施、照明设施等，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公交站台等内容。

二、工程招标范围

所有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中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图纸和招标文件，另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26年《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2026年9月前的其它省、市有关计价文件等。

3、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文件执行，按一般计税计入。

4、人工参考2026年《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5、控制价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参考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

6、按质论价费，本工程不计取。

7、措施项目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工程参考安全生产措施费率及税金费率如下表（%）：

工程名称	安全生产	税金费率
市政工程	1.9	9
景观工程	0.9	9

五、材料价格取定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信息价，苗木参照镇江和周边城市（如南京、常州、无锡、南通等）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六、工程做品、做法

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特征说明。

七、其它项目（具体见清单）：

1、暂列金额：详见清单。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清单。

八、其它需说明事项

1、土方（含种植土、营养土）工作量按图纸计算，施工时按施工组织按实计量并需做好签证。

2、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购土的运输距离、土资源费、消纳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费用，含运输路线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施工便道、指定弃土位置的平整费，弃土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管理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3、本次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土方场内运输，结算时不调整。

4、绿化相关栽植技术措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在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反季节种植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到报价内。

5、绿化苗木（除移除苗木外）养护期按二年计算，自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养护标准按二级。

6、中标人应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

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7、本清单量按设计详图进行计算，现场苗木品种、规格如有调整应提供设计变更手续，结算据实调整（数量增减必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否则增加的数量一律不予认可）。

8、综合单价由投标方依据自有苗圃价、综合市场价、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

9、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内。

10、本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状况，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必要措施，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11、交通组织维护及设施（包含围挡设施、硬质隔离、各路口疏导交通专业安保人员看护、标志、标线、标牌、信号灯等），具体详见交通组织设施清单，列入道路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由投标人自报，按项包干计价，结算不调整（招标人提供“交通组织设计”仅供参考）。

12、雨污水工程中的坑槽降排水（井点降水）、坑槽内加固（旋喷桩）、钢板桩支护及围檩支撑，由投标人自报，按项包干计价，结算不调整（招标人提供“支护设计图纸”仅供参考）。

13、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